

桃園縣、彰化縣、臺中縣、臺南縣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委員			(七~一一)	
監察小組委員			(三~三五)	
顧問			(一~二)	
總幹事			(一)	由各縣政府民政局局长或副局长兼任。
副總幹事	薦任	第九職等	—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 (二)	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—	
視導			(一~二)	
專員			(一~二)	
股長			(七~一〇)	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 (二〇~二四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 (七~九)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 (四~六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	(一)	由各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。
會計室	會計 主任		(一)	由各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。
政風室	主任		(一)	由各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。
總計			一二 (五七~一〇七)	
附註	<p>一、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。</p> <p>二、監察小組委員由本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。</p> <p>三、政見發表會監察員由各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業務需要遴聘，不在編制表員額內。</p> <p>四、其他人員由主任委員視辦理選舉、罷免之種類，依實際需要聘用、派用、調兼或僱用之。</p> <p>五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己、選舉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六、於本組織編制表修正核定前，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桃園縣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</p>			